

# 法援惠民生 法治护公平

## ——我市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胡月

11月12日,受援人段某将题有“扶弱济困 法援护航 锦旗轻扬 谢意满满”的锦旗送到博爱县法律援助中心,这温情一幕正是市司法局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生动写照。自1998年市法律援助中心获批成立以来,先后六次获评“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三次荣获司法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五年来,全市累计办理法律援助(含法律帮助)案件28769件,线下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5923人次,成为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力量。

### 健全机制 创新试点破壁垒

市司法局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持续完善法律援助体制机制。2000年,《焦作市法律援助办法(试行)》获批,成为河南省首个由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援助规

范性文件;2011年在全省率先印发经济困难标准认定办法,取消城乡申请条件差别,扩大免审查对象范围;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施行后,制定指派工作实施细则,2025年完成全市法律援助律师库整合,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等专业律师库,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试点探索中,我市创下多项全省乃至全国先例:2006年修武县率先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试点,成为中国值班律师制度发端;2021年制定的《焦作市刑事法律援助(法律帮助)工作实施办法》获省司法厅认可,作为全省试点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制,截至目前已办理相关案件2291件;2025年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打破区域受理壁垒。

### 聚焦质量 专业赋能提质效

市司法局将案件质量作为生命线,建立“案件指派一办理一结案一归档”全流程质量监管体系,每年至少两次开展全市

案件质量评估,形成闭环管理。在省级抽查评估中,我市法律援助案件优良率始终位居前列,2020年、2023年司法部抽查时,市本级、温县优良率分别居全省第一、第二,山阳区5件刑事案全部获评优秀。

通过常态化开展精品案件评选,制定培育管理办法,近五年全市13个案例获评省级精品、优秀案例,16篇入选12348中国法网案例库。同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动态优化评估师库与承办人员库,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效能,与12345热线协同联动,2022年新系统上线以来解答咨询近10万人次,接听率99.88%,群众满意率99.95%,多名值班律师获评“全省热线服务明星”。

### 温情服务 多元共治暖民心

聚焦特殊群体需求,市司法局与妇联、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推行预约、上门等便民服务。2024年在全

市设立11个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全覆盖;创新设立军人军属工作站,将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援助范围并开展试点。构建市、县、乡、村四级服务网络,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48个、联络点1883个,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通过常态化开展精品案件评选,制定培育管理办法,近五年全市13个案例获评省级精品、优秀案例,16篇入选12348中国法网案例库。同时,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动态优化评估师库与承办人员库,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提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效能,与12345热线协同联动,2022年新系统上线以来解答咨询近10万人次,接听率99.88%,群众满意率99.95%,多名值班律师获评“全省热线服务明星”。

展望未来,市司法局将持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秉持“以受援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中国式现代化焦作篇章筑牢法治保障。

## 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调度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胡月)11月25日,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调度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最高检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结合当前我市检察工作实际,研究提出针对性贯彻落实举措,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赵永丰主持会议。

会议伊始,“比学赶超”氛围浓厚。刘宏东代表市检察院党组接见了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的主办检察官宣锋和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一等奖选手肖肖,两位先进典型分享了办案中“求极致”的经验与心路历程,强调典型案例与业务竞赛的核心目标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刘宏东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深入浅出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为全会为“十五五”时期发展擘画宏伟蓝图,首次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他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从五个维度深刻把握全会精神:坚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本保证,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立足“十五五”时期关键定位,主动识变、应变、求变;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找准服务新质生产力切入点;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重点任务,筑牢安全稳定底线;秉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关键在于行动。刘宏东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紧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要求,交出高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院设立分会场。

市检察院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县级干部、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院检察长在市检察院主会场参加会议。

## 山阳区法院执结首例涉外币转款案件

本报讯(记者胡月)11月25日,山阳区法院执行局攻坚克难,成功执结一起涉外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这也是该院首例涉外币转款执行案件。通过“云端调解”跨越时空壁垒、多方协调破解外币接收难题,案件仅用时12天顺利办结,既保障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也以高效司法实践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件源于原告某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境外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2018年7月至11月,被告通过电子邮件多次向原告发送《采购订单》,订购滚筒、托辊等货物,累计货款达290万余元。原告按约完成报关发货并交付至被告指定地点,但被告收到货物后未按约定支付货款。2023年8月14日,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山阳区法院提起诉讼。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境外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290万余元及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原告遂向山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鉴于该案系涉外案件,存在跨地域、有时差、执行标的特殊等多重难点,且社会影响较大,山阳区法院执行局高度重视,特意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的副局长岳梦煊团队负责办理。面对距离与时差带来的沟通

障碍,岳梦煊团队创新工作方式,将调解现场“搬”至“云端”,通过视频连线搭建起与双方当事人沟通的桥梁。为不影响当事人正常工作生活,团队主动牺牲个人休息时间,多次利用非工作时段组织“越洋调解”。调解过程中,岳梦煊耐心释法明理,详尽分析利弊,精准梳理双方分歧、寻找利益平衡点,全力推动矛盾化解。

经过团队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于11月17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同意于11月24日一次性履行还款义务。新的难题随之而来:截至该案受理时,山阳区法院尚未开通执行账户接收外币功能,且人民币与外汇汇率浮动可能影响执行款到账数额。岳梦煊团队第一时间钻研外币汇率、存款相关业务知识,积极与院办公室及银行沟通协调,成功为该案开通专属外币接收账户。最终,被执行人支付的外币按实时汇率结汇为人民币后,足额转入法院执行款专户,案件顺利办结。

此次首例涉外币转款案件的

成功执结,彰显了山阳区法院执行团队精湛的调解技能、主动克服时差影响的责任担当,以及破解特殊执行难题的务实举措,赢得了国内外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市中级法院发布5起协同解纷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胡月)近年来,市中级法院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深化与综治中心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司法指导作用,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分流化解。为提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知晓率与满意度,让“有纠纷找综治中心”成为社会共识,市中级法院精选5起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对外发布,通过剖析案情、解读调解过程、阐释法理人情,全方位展现基层综治工作实效与担当。

### 案例一:医疗损害纠纷——多方联动破解认知壁垒

2017年,严某因疑似肺结核在某疾控中心接受治疗后出院,2021年确诊肺癌,2025年6月医治无效去世。其配偶李某认为疾控中心延误治疗时机,长期投诉未果后向博爱县综治中心求助。调解员先对李某开展情感疏导,在掌握核心诉求并核实疾控中心相关情况后,因双方

分歧较大启动“模拟法庭”机制,联动法院、卫健委及医疗专家共同参与。医疗专家从医学角度解析病理,法官针对性释法说理,调解员同步疏导情绪、协商补偿事宜,最终促成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实现实质性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创新“情绪疏导+模拟法庭+多方联动”解纷模式,通过跨部门协作整合专业资源,有效破解医疗领域认知壁垒,为专业类纠纷化解提供实践样本。

### 案例二:名誉权纠纷——类案示范引导理性协商

李某离职后,在网络平台擅自发布原就职公司管理人员聊天记录,导致该公司陷入舆论危机、商誉受损。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公开道歉并赔偿商誉损失5万元。沁阳市法院征得双方同意后,将案件委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调解员向李某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

编相关条款及类案生效判决,详细释明名誉权侵权构成要件与责任认定标准;同时就赔偿金额认定规则向公司充分阐释,最终促成李某当场履行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以类案生效判决为示范,强化调解过程的法律支撑力,帮助当事人精准预判裁判结果,有效缩小认知分歧,推动纠纷在诉前高效化解。

### 案例三:服务合同纠纷——资源转化盘活企业经营

某电梯设备公司与某饭店签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饭店累计拖欠维保费6000余元,电梯公司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山阳区法院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后,调解员深入了解双方经营现状,结合电梯公司现金流保障需求与饭店消费资源盘活诉求,创新提出“部分现金支付+剩余债务转化为消费额度”的调解方案。经释明方案合法性和合理性,双方达成一致并握手言和。

### 案例四:名誉权纠纷——类案示范引导理性协商

李某离职后,在网络平台擅自发布原就职公司管理人员聊天记录,导致该公司陷入舆论危机、商誉受损。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要求李某公开道歉并赔偿商誉损失5万元。沁阳市法院征得双方同意后,将案件委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调解员向李某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

典型意义:践行涉企纠纷“保经营、促发展”价值导向,通过创新债务履行替代方案,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纾困解难,实现纠纷化解与商业合作维护的双重目标。

典型案例: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情理交融守护家校和谐

幼儿王某在幼儿园玩耍时意外骨折,花费医疗费1.5万余元,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数额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修武县法院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后,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制订分步方案:先以“面对面”调解厘清核心争议,因王某监护人情绪激动转为“背对背”沟通,最终促成幼儿园承担全部责任,再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赔偿事宜,引导园方诚恳致歉、监护人合理主张诉求,经多轮情理法融合调解达成一致。

典型意义: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家校关系和谐,灵活运用多元调解技巧,既保障幼儿合法权益,又维系家校良性互动,

守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 案例五:财产损害纠纷——专业支撑化解邻里积怨

张某拆建自有房屋时因施工不当,导致相邻的王某房屋出现裂缝形成危险。双方就因果关系、损失数额争议较大,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典型案例: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情理交融守护家校和谐

幼儿王某在幼儿园玩耍时意外骨折,花费医疗费1.5万余元,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数额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修武县法院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后,调解员在法官指导下制订分步方案:先以“面对面”调解厘清核心争议,因王某监护人情绪激动转为“背对背”沟通,最终促成幼儿园承担全部责任,再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赔偿事宜,引导园方诚恳致歉、监护人合理主张诉求,经多轮情理法融合调解达成一致。

典型意义:构建“人大代表参与+专业鉴定+调解疏导”联动机制,既通过专业技术意见破解事实认定难题,又借助多元力量弥合邻里分歧,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大幅节约司法资源与当事人维权成本。

## 博爱县法院“组合拳”破解借贷维权难题

本报讯(记者胡月)博爱县法院民事审判法庭立足审判职能优化办案流程,将调解、保全、扣划等关键环节无缝衔接,构建“审判中彻底化解纠纷”的全链条办案模式,11月27日成功化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及时为债权人兑现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2018年,被告马某因个人需求向原告李某借款7万元,双方签订书面借条,明确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原告按约足额交付借款。还款期限届满后,马某仅偿还部分款项,剩余借款及对利息迟迟未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某将马某诉至博爱县法院,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本息合计7.6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全面梳理案情。为保障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效果,防范债权执行难,法院依原告李某申请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对马某名下多家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措施,实际冻结存款约3.5万元,从源头上为债权实现筑牢“防护屏障”。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当事人充分释明各自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耐心倾听诉求、精准梳理争议焦点。针对利息计算标准、还款方式等核心分歧,法官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居中调解,详细释明利弊,引导双方摒弃对立情绪,本着自愿互谅、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马某向李某支付借款本息合计6.3万元,其中3.5万余元从已冻结银行存款中直接扣划支付;剩余2.7万元由马某分11期逐步履行。

协议达成后,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协议效力,同步作出划拨裁定,将冻结的3.5万余元存款足额划扣并交付原告李某。目前,该笔款项已全部兑现,案件顺利办结。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博爱县法院践行“调解促和解、保全固权益、扣划保兑现”分步处置机制的生动实践。通过各环节顺畅衔接,不仅将矛盾化解在审判阶段,大幅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与时间成本,更以高效务实的司法举措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